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方日升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7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起草了《东方日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东方日升2017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751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49,768,001.75 元，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43,219,261.46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098,222,182.52 元。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904,301,9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90,430,194.10 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十、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